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6日

連絡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臺東地檢全力配合防疫警戒降為二級

延續適度鬆綁措施嚴守防疫規範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今（110）年7月27日至8月9日全國調降疫情警戒為二級警戒，本署遵照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稱高檢署）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（7/27-8/9）參考指引、指揮中心所訂之防疫指引及通案性原則，延續適度鬆綁措施，嚴守相關防疫規範，茲就本署各項具體因應作為，說明如下，並請到署民眾配合辦理：

一、降載開庭

自今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止，本署除內、外勤以及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案件以外，以每半天為一個時段區間，各該區間僅開放70%之偵查庭使用，並總量管制進入本署之人數，以進入本署民眾不論於偵查庭內或外，均應安坐於本署所排定足以維持社交距離之座位為原則，分散報到人流，以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。

二、受理內、外勤案件，或偵訊(或詢問)在監、在押當事人，除確有必要實體開庭偵訊以外，以透過視訊設備偵訊為原則。

三、採取各項防疫措施，並請到庭民眾配合

1. 偵查庭於每日開庭前均先行消毒，並於每案偵訊結束(預估約30分鐘)後，於次案偵訊之間隔期間內，再行消毒一次。
2. 偵查庭及詢問室均加裝透明隔版。
3. 每日早上使用偵查庭(及詢問室)前，以及每案偵訊(詢問)結

束後，次案偵訊(詢問)之間隔時間內，打開偵查庭及詢問室，以維持通風環境。

4. 民眾或律師到庭時，均須遵守實聯制。
5. 本署同仁及任何民眾、律師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前，均應測量體溫，體溫異常者，不得進入。
6. 所寄送之傳票均檢附 TOCC 評估表，民眾及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大樓前，均應填載完畢。
7. 本署同仁以及民眾、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，以及應訊或詢問期間，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8. 於偵查庭內應訊或於偵查庭外等候應訊時，應坐於本署安排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，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9. 因總量管制進入本署大樓之人數，到署民眾於超過總量管制人數時，請於本署大樓外等候，並坐於本署安排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，以保持社交距離。本署法警則須隨時提醒並適時引導民眾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

四、為利本署各項業務常態運作，有關居家、異地辦公措施自7月27日起取消，惟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，持續實施迄今年8月9日。

五、本署與調查、警政、衛政、消費者保護及行政執行等機關通力合作，持續強化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機制，以積極查緝黑心防疫商品、囤積防疫物資、哄抬價格、散播疫情假訊息及違反防疫規定等刑事案件，並一律從速從嚴偵辦。

國內疫情雖在全體國人努力下，已漸趨改善，惟本署仍遵照法務部、高檢署及指揮中心指示，時時保持警戒，嚴密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，以防止疫情擴散。